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或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以下公告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姚林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姚林
王義棟
張立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方正
曲選輝
劉正東
周志偉

* 僅供識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在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风街 108 号鞍钢东山宾馆召开。公司现有董事 9 人，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其中副董事长杨华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王义栋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马连勇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张立芬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出席会议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了《关于选举姚林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姚林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议案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周志伟

成员：王义栋、陈方正、曲选辉、刘正东。

(2) 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刘正东

成员：姚林、陈方正、曲选辉、周志伟。

(3) 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周志伟

成员：陈方正、曲选辉、刘正东。

(4) 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姚林

成员：陈方正、曲选辉、刘正东、周志伟。

议案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批准杨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由于工作调整，杨华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

董事会批准杨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并对杨华先生任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该事项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杨华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10,000 股，自其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本公司将在申报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议案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批准马连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职务的议案》。

由于工作调整，马连勇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职务。

董事会批准马连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职务，并对马连勇先生任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该事项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马连勇先生辞任董事后，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议案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聘任张景凡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的议案》。

批准聘任张景凡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张景凡先生简历：

张景凡先生，1965年1月出生，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张先生1989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2005年获得东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张先生于1989年进入鞍钢工作，曾任鞍山钢铁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经营预算处处长、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财务部经理、兼鞍钢集团财务公司董事、兼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董事等。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张景凡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张先生目前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

张先生的资历和条件均符合公司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 2、本次独立董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三十六次董事会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对公司提交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材料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地审阅及审慎地调查，现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张景凡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张先生目前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

张先生的资历和条件均符合公司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独立董事签字：陈方正

曲选辉

刘正东

周志伟

2015年6月3日